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十七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各項決議案均獨立。
 - (a) 梁俊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符恩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不論在有關期間內或在結束後；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但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在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授出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ii) 「**供股**」指在董事規定的期限內，向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排除或其他安排除外）。

(iii)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以及有關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作出；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賦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在其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隨函附上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人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6. 交付委任代表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文據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排名靠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優先權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順序釐定。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uv8366.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俊業先生、林婉雯女士及符恩明先生。